

現金交易戶口之條款及守則

本條款及守則就閣下（「客戶」）使用於永豐證券有限公司（「經紀」）已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交易帳戶，依據現金交易方式買賣及處理證券（定義詳見下文），列出閣下和永豐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下所有條款及守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守則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清楚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守則中：

「戶口」	指已在永豐開立的現金交易帳戶，用以支配永豐代表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或持有或買賣其他金融產品；
「聯屬人」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方的實體；任何與該方一樣直接或間接地由同一擁有人所擁有的實體；或任何該等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本協議」	指本條款及守則，永豐所發出的關於「風險披露聲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告」及「開戶申請書」（上述文件應合併理解為一份協議）；
「經紀」	指永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之集團公司」	指經紀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
「客戶」	指經紀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商行的帳戶，其資料詳載於「開戶申請書」；
「開戶申請書」	指客戶填寫及簽署的開立交易帳戶，並包括客戶向經紀申請開立帳戶而提供的所有文件；
「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若適用)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	包括客戶在任何方面有關本戶口及有關連及／或引致而發生證券買賣或持有或買賣其他金融產品。不論以口頭、書面、傳真、電傳及／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指示；

「持牌法團」	指永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證券」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之涵義，但為免產生疑問，亦包括認股權證、B 股、非上市證券（包括互惠基金）、將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及 / 或買賣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立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以及提供代名人或提供托管服務，以及依據本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

- 1.2 若客戶由兩名或以上之個人組成，或為一間由兩名或以上人士開設之商號，則本合約涉及客戶之責任，須由此等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1.3 凡表示單數之字眼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凡表示陽性之字眼亦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1.4 字義上所指的“人”（若適用）亦包括有限公司（本港者或海外者）。

監於：

- 1 客戶欲於經紀處開立一個或多個現金賬戶，用以進行證券買賣；及
- 2 經紀同意開立及維持該等現金賬戶，並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根據本協議之條款，進行證券買賣。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賬戶

- 1.1 客戶確認「開戶申請書」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通知經紀。
- 1.2 雖然客戶預期經紀保持一切客戶的賬戶資料機密，唯客戶仍明確同意經紀可能有需要向有關機構如交易所、證監會，政府當局或根據任何法院命令或成文法規要求，將客戶資料披露。而經紀將毋須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的同意而

遵守上述要求。

- 1.3 客戶授權經紀查詢客戶之信用狀況，或聯絡客戶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機構，以核實客戶提供於「開戶資料」表格之資料。
- 1.4 經紀就戶口之借方或貸方之記錄，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後決定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2. 法例及規則

- 2.1 帳戶之一切交易均須依照聯交所、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該（等）交易所」）及中央結算或香港內外或其他交易所（「該（等）結算所」）不時修訂之有關憲章、規則、規例、則例、成規和慣例，以及香港和本公司代客戶進行買賣的其他地方不時修訂之法例辦理。
- 2.2 就按客戶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客戶均受聯交所和中央結算規則之管制，特別是該等有關買賣和交收之規則。

3. 交易

- 3.1 除經紀（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經紀將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倘沽盤是有關客戶並未擁有之證券，即賣空，客戶定會提供文件保證去證明該沽盤為賣空盤。假如有關證券是借回來的，則客戶會提供文件保證去證明已從股票借出人取得確認，表示有關證券可借用來交收該交易。
- 3.3 就每一宗交易，除有協議外或除非經紀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客戶會在經紀就該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向經紀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經紀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倘客戶未能這樣做，經紀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 / 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3.4 客戶承諾償付經紀因客戶交收失敗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及開支，並於經紀要求時償付經紀因客戶未能理行本協議之責任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 3.5 客戶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客戶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客戶明瞭此適用

於本戶口之利率為香港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 5 %。

- 3.6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經紀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客戶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證券經紀負責。
 - 3.7 經紀應盡力依照和執行客戶之指示，營運客戶之戶口或進行任何交易，惟經紀獲授權自行決定拒絕執行該等指示及毋須就此解釋原因。
 - 3.8 客戶明白及同意，基於互相保障的情況下，經紀可監聽或收錄客戶與經紀之電話對話。
 - 3.9 客戶明白及同意，除非經紀欺詐或蓄意失責，否則經紀無須因延遲執行，或客戶透過圖文傳真方式發出的指示在傳送出現誤差、干擾、出錯、延遲或未能傳達而負責。
4. **即時付款** - 縱然本協議的任何其它條款所載，客戶須在收到經紀通知時，立即繳付或在到期前繳付所有欠款，按經紀的要求，把該等現金、證券等存入經紀的戶口，並按經紀認為適當時候，把該等保證金存放經紀處。經紀催還該保證金 / 證券時，客戶須即時繳交。客戶在進行交易前按經紀的要求，不時把按經紀決定的款額存入戶口。
5. **佣金與支出**
 - 5.1 客戶同意在要求下即時交集予經紀為戶口進行買入、賣出及其他交易而徵收之佣金，該佣金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率或經紀以其他方式指定為適用於該戶口的收費率計算。經紀有權從戶口中提取款項以支付根據本條款應付的所有佣金及支付與戶口或與戶口所持之任何證券、應收帳項或金錢或與該等證券、應收帳項及金錢的任何交易有關連的或有關乎的一切印花稅、收費、過戶費、登記費、利息、徵費及其他支出。
 - 5.2 客戶知悉及同意經紀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按照本合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佣或類似的款項，以及其他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的標準佣金內回扣的金錢。
6. **證券的保管**
 - 6.1 寄存經紀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經紀可以酌情決定
 - (如屬可註冊證券) 以客戶的名義或以經紀的代理人名義登記；或
 - 存放於經紀在中央結算、往來銀行或其他經由證監會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機構內所特定的帳戶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 6.2 倘證券未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經紀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

利益時，須按客戶與經紀的協議存記入客戶的帳戶或支付予或轉賬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經紀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6.3 經紀根據本條款為客戶保管的證券之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及經紀將不會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或義務，除非這類損失和損害是由經紀的疏忽或本公司方面的欺詐行為直接導致的。

6.4 除非經紀已獲得客戶之書面授權，經紀不應

-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業機構，作為經紀所獲墊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者存放在中央結算，作為履行經紀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 借貸客戶的任何證券；及
-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按客戶的指示放棄持有權除外）。

7.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

7.1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帳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經紀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客戶的現金）。

7.2 客戶茲同意經紀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在帳戶中所有為或代客戶持有的款項所產生的全部利息款額。

7.3 客戶支付入帳的款項得作為達到對經紀款項支付的目的。

8. **賠償** - 經紀未能履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責任，以致客戶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客戶明白客戶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之權利僅限於該條例所規定之範圍，及須受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約制。

9. **失責** - 若經紀認為客戶已經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何主要條款，或客戶之前向經紀對任何要項所作之陳述，保證或承諾為不正確或其後變成不正確，或客戶曾經對透過經紀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出現失責，或客戶在經紀或其聯營公司開設的帳戶遭人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已通過議案，或已召開會議審議一項指稱客戶應予以清盤的議案的情況下，客戶欠下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所有款項，連利息計算在內，並在不需要任何通知或要求下，沽售或套現由經紀為客戶或經紀之聯營公司保管的全部 / 部份證券或資產，並將所得的淨出售款項（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佣金，支出及 / 或成本）用以履行客戶對經紀或其聯營公司的義務。此外，經紀可取消客戶的任何仍未執行的買賣指示，及 / 或為客戶平倉，及 / 或行使經紀在此協議書所賦予之任何權利。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毋須因客戶之失責而導致在採取上述之行動時而使客戶蒙受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並因上述行動所取得的價位

具最終決定效力。

10. 抵銷，留置及賬戶合併

10.1 除了凡是經紀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凡經紀在任何時候持有或在經紀手中的（由客戶獨自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客戶的任何證券，應收款，資金及其他財產，均已以持續擔保方式在其上設定了有利於本公司之一般留置權，以抵銷及履行因交易而產生的客戶對經紀及其集團公司及聯屬人。

10.2 除了凡是經紀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經紀為了其自己（並以代理人身份為其任何聯營公司或聯屬人），在任何時候均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形下，將客戶在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處開設之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是個人的還是與其他人聯名的）進行合併或整合，經紀可以進行抵銷或轉移任何前述賬戶項下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以履行客戶對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的義務或債務，不論這些義務和債務是實有還是或有的，不論是主義務，主債務還是從義務，從債務，不論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不論是共同的還是各別的。

10.3 在既不限制也不修改本協議一般性條文前提下，凡屬任何客戶現在或將來以自己名義在經紀處開立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和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任何其他賬戶間可以互換的任何或所有的證券或財產，經紀可不發出通知就予以轉移。

11. 通訊

11.1 所有涉及或與該帳戶有關而需要或准許由經紀發給客戶之通知書、追索書、結單及其他通訊及文件（統稱「通訊」），均可以送遞、郵遞、專用電報、圖文傳真、電郵或電話方式發送到客戶現金戶口開戶文件中之開戶申請書的或不時通知經紀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11.2 所有以上述形式發出給客戶之通知書、追索書、結單及其他通訊及文件，屬使用電話通訊，則電話被接聽或留言予代接聽人，應被視為收到；如屬本地郵件，應被視為在交付郵遞後之翌日收到；如屬海外郵遞，則在發送後七十二小時後收到；如屬專用電報、圖文傳真或電郵，則在發送時收到。通訊並不需要經紀的授權簽署。

11.3 所有由客戶發出的通知書、追索書及其他傳訊及文件，由經紀實際接收到經確認後始生效。

11.4 當客戶之書面指示或其他書面通訊透過傳真機傳送給經紀，客戶特此授權經紀接受該等由客戶發出之傳真訊息乃為客戶之正本指示或通訊。而經紀因接受、依賴、執行該等指示或通訊而令經紀招致或遭受任何損失、損害，需繳付利息、成本及額外開支，客戶願意一概承擔。客戶明白任何發給經紀之通知及通訊、須投遞到、送遞到或傳送到（任何適用之情況）經紀不時通知客戶之地址或位置。

12. 陳述及保證

12.1 客戶特此向經紀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 (a)（若果客戶是一法團）客戶是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成立並存在的，且完整的權力和行為能力來承擔及履行本協議內屬於他的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行為亦已獲其主管機構正式授權，並且依足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附例之規定（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 (b) 簽署、遞交或履行及按本協議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違反任何現存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資產任何分受約束之範圍；
- (c) 除非向經紀作出相反的書面披露，本協議下一切交易均為客戶之利益而完成。任何其他方在當中並無任何利益；以及
- (d) 根據客戶與有限公司中任何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屬於該間有限公司之抵押品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賬戶之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客戶並擁有此等商品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12.2 若客戶是以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時人身份與客戶之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經紀接獲交易所及/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賬戶所屬其他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其他客戶 / 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
 - (i) 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代表計劃，賬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及
 - (ii) 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以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情況下通知經紀。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

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有關香港監管機構該名 / 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資料。

- (c) 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擁有的權力已予撤銷時，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經紀。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資料。
- (d) 若知悉其他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確認如下：
 - (i) 客戶須與其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他客戶取得第 12.2 (a)、12.2 (b)及 / 或 12.2 (c) 分條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經紀就有關交易提出要求，即時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其他客戶提供 12.2 (a)、12.2 (b)及 / 或 12.2 (c) 分條的資料，及在收到其他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香港監管機構。

12.3 在必要時客戶確認已經得到進行交易的顧客、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使客戶可以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以其帳戶進行易的有關顧客、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及交易最終受益人和引發交易人士（如果與其顧客 / 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

12.4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和簽立一切經紀為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之履行或執行而要求的行為，協議或任何文件。

13. 法律責任及彌償

13.1 客戶同意經紀或其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客戶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並無任何責任（因經紀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

13.2 客戶承諾彌償經紀及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因客戶違反其根據本協議的任何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經紀或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及開支，或經紀或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其根據本協議的服務時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及開支（因經紀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

13.3 若經紀或客戶遇到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經紀可在不影響第 13.2 條的原則下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可取的步驟，包括扣起款項或交予客戶任何款項及證券。

14. 發行新股

14.1 申請新股 - 如客戶要求和授權本公司以其代理人身份申請於交易所新發行之股票，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如下保證：

- (a) 除本公司外，客戶本身並無提出有關申請，客戶亦無授權其他人士以客戶代理人身份提出有關申請；
- (b) 本公司獲授權在申請表上各交易所保證客戶亦無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他代理人提出其他申請。

14.2 發行公司依賴客戶之聲明 - 客戶知悉有關證券發行公司將依賴第 12.1 條之聲明以決定是否根據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份所提出的申請配發股票予客戶。

15. **重要變動** - 若開戶申請書有變動，客戶須以書面通知經紀。倘經紀的業務出現重要變動，可能影響經紀為客戶所提供之服務，經紀亦須將有關之變動通知客戶。

16. **個人資料（保密）** - 客戶已閱讀、完全明白及接受本協議附錄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

17. **買賣推薦** -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帳戶內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責，而本公司只負責帳戶內交易的執行、結算和進行；至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者對帳戶或帳戶內任何交易所作的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而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管是否詢要求給予的，均不構成交易要約，而本公司對該意見或資料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8. 暫止或終止

18.1 經紀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不時暫時終止營運戶口及 / 或暫時終止根據本合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

18.2 經紀對有關戶口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均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紀（反之亦然）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該權利或義務於最少(7)個營業日後終止，且收訖有關通知之前不損經紀或客戶對有關戶口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上述權利、權力及職責，將會根據本合約的條款繼續有效，直至全部履行為止。

19. **局限應用** - 本合約中之條款、規定、條文、承擔，有對某一裁判權而言，為非法、無效、禁止實施或不能實施者，則在此等非法、無效、禁止實施或不能實施，祇局限於該裁判權範圍內，本合約之其他餘下者仍然有效。再且，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此等條款、規定、條文、承擔等在另一裁判權範圍內非法、無效、禁止實施或不能實施。

20. 轉讓

20.1 客戶不可轉讓在本協議書下的權利和義務，除非取得經紀的同意。

20.2 客戶同意，經紀可轉讓在本協議書下的權利和義務而不須取得客戶的同意。

21. 修改

21.1 經紀有權對本協議書作出認為必須的修改、增補、刪除或變更。而此等修改、增補、刪除或變更由該通知發送給客戶起生效。

21.2 經紀對本協議書之條款所作之修改，及客戶向經紀提供的關於本協議書之資料的修改，例如，開戶資料，均不影響任何修改前未完成之指示或買賣或已產生的法定權利或責任。

22. 一般規定

22.1 客戶同意每宗交易均依據客戶之判斷及決定，獨立及並無依賴經紀之意見而進行。經紀對於經紀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出之資料或意見，毋須負責，無論該等意見是否按客戶要求而提出。

22.2 客戶確認客戶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客戶明白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向客戶解釋。

22.3 除非經紀根據本協議於客戶接獲該等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訊息之後七日內接獲客戶之書面通知該等文件資料有所更改。所有於任何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溝通上所指之任何交易及每個戶口之結單，其資料均會被視為正確，並經客戶核實確認。

22.4 開戶文件，本協議及附錄為協議的整體部份。

22.5 若客戶用非香港貨幣進行證券買賣，客戶須按經紀的通知，即時支付經紀的外匯兌換損失（如有）及銀行服務費及任何因找換外匯成香港貨幣所引致的其他用費，找換外匯是以當日有關交易的外匯匯率計算。

23. **法律** -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以其作解釋，而雙方不得撤銷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

24. **協議書生效** - 客戶明白，須持經紀的一名董事或指定的授權職員在開戶表格內簽署，以示經紀接納和同意本協議書之後，本協議書才能生效。

25. **語言** - 本條款及守則可翻譯成英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版本。然而，倘翻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電話錄音** - 經紀可以將所有與客戶或代理人之電話會談用錄音方式錄下，以核實客戶之通訊。客戶同意於爭議時接納任何錄音內容為客戶（或獲授權簽署人或代理人）所作出通訊之最終確證。

27. 經紀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交易

27.1 客戶應留意，如果經紀或代名人（如適用）就證券收到的股息、利息、分派、權利或證券多於經紀按本協議規定需要分派給客戶的數量，經紀不必就超額部份的股息、利息、分派、權利或證券對任何客戶承擔進一步的法律責任；經紀應獲得授權將上述超額部份款項連同利息或其累計的其他分派留為己用。

27.2 客戶授權經紀從事下述行為：

(a) 為經紀本身買入，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即使賬戶內可能也有同一類證

券；或

- (b) 為賬戶買入經紀為其本身持有的、或經紀聯屬公司為其本身持有的、或由經紀或經紀聯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顧客所持有的任何證券，前提是對客戶來說，購買的條款無論如何不遜於如果與經紀、經紀聯屬公司及經紀或經紀聯屬公司顧客以外的一方進行上述交易的話原可採用的購買條款；或
- (c) 將構成賬戶一部份的證券售予經紀本身或任何經紀聯屬公司本身，或售予經紀或經紀聯屬公司任何其他顧客本身，前提是對客戶來說，出售的條款無論如何不遜於如果與經紀、經紀聯屬公司及經紀或經紀聯屬公司顧客以外的一方進行上述交易的話原可採用的出售條款；或
- (d) 經紀自行抵消或代表任何經紀聯屬公司或經紀的其他顧客抵消客戶的買賣指令。

27.3 經紀不必另行向客戶披露本條所述經紀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交易，也不必就客戶向經紀或任何經紀聯屬公司提出的、與本條所述經紀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交易有關申索對客戶承擔法律責任，這些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對經紀或任何經紀聯屬公司所賺得或收到的佣金、盈利、退款或其他利益的申索。

27.4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規例的前提下，經紀有權就其根據本協議代表客戶與任何人達成的交易索取、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包括就上述交易收到的任何佣金、退款或類似的款項，以及經紀或其他代理對其顧問標準佣金的退款。在遵守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前提下，經紀還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其根據本協議條款和條件代表客戶與任何人達成的交易提出給予任何利益，包括與上述交易有關佣金或類似款項的利益。

27.5 除非客戶以書面作出別的指示，否則經紀可以將客戶的買賣指令與本身的買賣指令或任何經紀聯屬公司或經紀其他顧客的買賣指令合併處理。客戶同意，如果證券的數量不足以滿足合併之後的客戶指示，證券的買賣數量應依照經紀收到指示的先後次序分配予有關的顧客。

保證金交易戶口之條款及守則

本條款及守則就閣下（「客戶」）使用於永豐證券有限公司（「經紀」）已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保證金交易帳戶，依據保證金交易方式買賣及處理證券（定義詳見下文），列出閣下和永豐各自的權利和義務。此乃補充客戶與經紀已開立的現金戶口協議，如有歧異，概以本協議條文為主。以下所有條款及守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守則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清楚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1. 釋義

- 1.1 除有特別聲明，此協議內的條款與現金戶口之條款及宏則同義。
- 1.2 在本條款及守則下，現金戶口所指之戶口已包括開立的保證金交易帳戶。
- 1.3 在本條款及守則中

「抵押品」

當經紀根據本協議接受抵押品作為客戶履行義務的保證時，客戶於現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存放、轉移或促使轉移到經紀、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或被指定人、或由經紀、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或被指定人持有、或轉移至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抵押品包括為任何目的的由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不時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款項和證券（當中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證券，及與任何該等證券或附加或替代證券有關的贖回、紅利、特惠、優先權或其他於任何時間產生的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信貸上限」

經紀不時決定授予客戶的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孖展比率」

按客戶向經紀提供的抵押品市值計算的某一個百分比，客戶可按該比率向經紀貸款（或是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孖展貸款

- 1.1 孖展貸款是根據本協議書條款及經紀不時向客戶發出的孖展要約函件（合稱「孖展貸款條款」）而向客戶提供。客戶同意只在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為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時才使用孖展貸款。
- 1.2 經紀可授予客戶孖展貸款，最高貸款額可達到不時通知客戶的信貸上限。經紀可不時藉發給客戶通知來修改向客戶提供的信貸上限和孖展比率。在任何時候，抵押品的市值最後須由經紀確定，而經紀在參照聯交所、香港結算、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和不時作出的有效解釋以及香港或其他

司法管區的適用法律和規例後，有權對該市值作出折價或其他的調整。即使經紀已經告知客戶其信貸上限。經紀仍有權向客戶提供超出該信貸上限的孖展貸款，客戶並同意有責任償還所有經紀向其提供的任何孖展貸款。

- 1.3 客戶指示並授權經紀可以在孖展貸款中提取款項，就客戶所購入的證券，或就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按客戶持倉量所要求的按金維持責任、或就償還任何欠負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的佣金或其他費用或開支（包括與變賣抵押品有關的費用和開支），清償欠負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的任何款項。
- 1.4 經紀在任何時間均無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貸款。特別是，假如發生下列情況，經紀將停止向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貸款：
 - (a) 客戶違反任何孖展貸款條款中的規定；或
 - (b) 經紀認為客戶的財政狀況現時或已經出現重大不利的轉變，或是認為任何人士的財政狀況現時或已經出現重大不利的轉變，而該等轉變可導致客戶在履行孖展貸款條款下的責任和義務方面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倘繼續提供貸款，將會超出適用的信貸上限；
 - (d) 經紀在慮及保障其自身利益時，認為此一做法是謹慎或合宜的。
- 1.5 如客戶對經紀仍有負債，經紀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讓客戶提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客戶若未事先取得經紀的書面同意，無權從帳戶中提取任何抵押品，不論是部份或全部。此外，經紀為客戶出售證券後所有收益，在減去經紀費和其他適當費用後，須首先存入孖展帳戶中供償還孖展貸款之用。
- 1.6 在經紀要求客戶需要就孖展貸款提供充足抵押時，客戶需應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的要求，將款項、證券及 / 或其他資產，按經紀指定的數目和方式，於指定的時間內存進指定的帳戶中作按金之用（此一通知稱為「補倉通知」）。客戶依補倉通知繳付按金，須按經紀的規定，支付已經過結算的資金、或存放證券、及 / 或存放客戶其他擁有妥善所有權且無產權負擔的資產。除非客戶於指定的時間內切實履行補倉通知內的要求，否則經紀並無義務執行客戶的孖展證券買賣指示或對該指示作出任何回應。
- 1.7 經紀如須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須盡力並從速與客戶聯繫。經紀可通過客戶提供的電話號碼及 / 或以郵寄、傳真或其他方式將補倉通知發給客戶。客戶同意如經紀不能和客戶聯絡上或客戶未能收到任何書面通知，補倉通知可當作已妥當地通知了客戶。
- 1.8 客戶未能於經紀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本協議規定須付予經紀之款項，或未有遵行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在不影響經紀可能享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經紀有權毋須通知客戶而結束其保證金帳戶，並處置任何或一切為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以清償一切未付還經紀之餘數。客戶現同意經紀有權向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以市值出售或變賣客戶帳戶內的證券而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

失負上責任，經紀亦毋須就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於其後所賺取的利潤負責。若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客戶欠經紀的全部債項，客戶承諾按經紀要求償付任何到期之欠款。

- 1.9 客戶欠經紀之保證金貸款結餘，客戶同意付息（法庭裁決之前或之後），按經紀要求之利率計算，惟不得高於香港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五，或按經紀不時通知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客戶亦同意其利息於每月月底計算及繳付，或於經紀追討時繳付。

2. 抵押

- 2.1 客戶以實益所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在抵押品（屬持續性抵押）的所有有關權利、所有權、利益和權益上設定使經紀受益的抵押（「抵押」），以便經紀提出要求時，客戶能就有關要求支付及償還孖展貸款條款下，客戶須償還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的並於現時或之後到期、欠負或產生的，或是就任何帳戶或任何方式客戶所欠負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的，所有款項和債務（包括絕對或有債務）以及履行所有有關義務，加上由提出償還要求當天起至償還日期止該期間的利息，以及任何在經紀及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記錄中顯示的佣金、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
- 2.2 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還款、結算其戶口或償還其欠負經紀及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的全部或部份欠款，以及即使客戶終結在經紀的任何戶口並於其後從新開設，或是客戶於其後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開設任何戶口，抵押仍屬於一項持續性的抵押，並覆蓋當時客戶在任何戶口中欠負經紀及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但仍未清償的所有或任何款項。
- 2.3 客戶陳述及保證，抵押品是由客戶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經紀及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抵押品上並無、亦將無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而抵押品包含的任何股額，股份及其他證券已經及將會全部繳足。
- 2.4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以完全履行在孖展貸款條款下的義務後，經紀在客戶提出要求及支付費用情況下，將返還所有經紀在抵押品上的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予客戶，並會給予客戶所需的有關完善該項返還的指示和指引。
- 2.5 在抵押被強制執行之前（i）經紀將有權（除了須給予客戶通知外）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ii）除本協議條款外，客戶可指示行使其他附於抵押品的或相關的權利，但行使的方式不得抵觸客戶在孖展貸款條款下的義務，或傷害經紀在抵押品上的權利。

3. 抵押品的處理

- 3.1 客戶同意，假如客戶違約，經紀有完全酌情權根據孖展貸款條款出售抵押品。在經紀將抵押品出售後，由經紀人員所作出的關於可行使出售權力的聲明，將成為有利於證實購買者或其他人士在該出售下取得抵押品所有權此一事實的最終證明。任何與經紀或其被指定人進行交易的人士，均無需理會抵押品是在甚麼情況下出售。
- 3.2 假如出售的抵押品淨收益不足全數償還客戶在孖展貸款條款下的欠款，客戶

承諾將應經紀的要求償還到期應付的短欠數額。

4. 終止孖展貸款

4.1 經紀有權隨時要求償還孖展貸款及可完全的酌情更改或終止孖展貸款。特別是，假如孖展貸款根據本協議規定被終止及任何為該目的而發出的終止通知須視為孖展貸款終止通知書。

4.2 孖展貸款終止後，客戶須立即償還經紀任何仍未清還的欠款。

4.3 孖展貸款條款不會因客戶償還經紀所有或任何欠負的孖展貸款而被取消或終止。

5. 不受影響的抵押條款 - 在不損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所取得的抵押和孖展貸款，將不受下列任何情況影響

5.1 經紀及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根據孖展貸款條款或就其他債務，於現時或之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

5.2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文件（包括抵押，但不包括相關的改動、修訂、豁免或解除）的任何其他改動、修訂、豁免或解除；

5.3 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強制執行、不強制執行或解除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文件（包括抵押）；

5.4 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給予客戶或其他人士時間、寬容、豁免或同意；

5.5 經紀或其他人士就孖展貸款條款下的任何應付款向或不向客戶提出還款要求；

5.6 客戶無償還能力、破產、亡故或精神失常；

5.7 經紀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是經紀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5.8 客戶不論何時向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行使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5.9 經紀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了任何安排或妥協方案；

5.10 在與孖展貸款、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抵押）有關的任何文件中，存在不合法、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有缺陷的條文，或是任何一方在任何該等文件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中、存在不合法、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有缺陷，或是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抵押），不論其是否超越權限、並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並未經任何人士正式授權、簽立或交付，或基於其他原因；

5.11 任何在與破產、無償還能力或清盤有關的法例下得以避免的或受到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或客戶就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而給予或作出的任何解除、和解或免除，而任何該等解除、和解或免除須視為因此受到局限；或經紀或其他

人士所遺漏或遺忘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或是若非因本條文，將可能對客戶在孖展貸款條款下的債務造成傷害或影響的任何其他處理、事實或事情。

6. **授權代表** - 客戶作為抵押不可撤銷地委任經紀作為客戶的授權代表，以客戶的名義進行所有行動和事情，並簽署、蓋章、簽立、交付、完善及進行所有客戶履行孖展貸款條款下的義務所需的，並促使經紀能行使孖展貸款條款或法例授予它的權利和權力的契約、文據、文件、行動和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6.1 就任何該抵押品簽立轉讓書或保證書；
 - 6.2 完善其在任何該等抵押品的所有權；
 - 6.3 查問、要求、索取、接受、了結和解除在任何該等抵押品下到期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該等款項的申索；
 - 6.4 就任何該等抵押品開出有效收據和解除責任函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買賣指令；及
 - 6.5 在它對於保護在孖展貸款條款下設定的抵押品上認為是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提出申索、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法律訴訟。
7. **風險披露聲明** - 經紀提請客戶注意附錄一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客戶同意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提問題以及在必要時徵求獨立顧問意見。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操守準則》第 6 段的要求予以提供：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關於授權第三者的風險

容許授權第三者進行交易或運作戶口，是有重大風險，並且可能被未經正式授權者發出指令。客戶承受如此運作的一切風險，且不可撤銷地免除經紀承擔此等指令（不論是由經紀或其他人士接收）所引致或所關連的責任。

4.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抵押。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或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6.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7.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知

1. 客戶(如屬個人客戶)已被要求提供關乎本協議之個人資料與及(如屬公司客戶)就可以發出帳戶之指示,或就帳戶享有商業或經濟上利益或為帳戶之交易承擔商業或收益風險之客戶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獲授權簽署人、合夥人、股東、其他人士或開立帳戶之代理人、經紀或經紀之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有關人士」)而產生之此等個人資料(所有該等有關人士的資料在本協議中被界定為「資料」)。資料將用作開立及操作帳戶以及實施或執行本協議之所有條文之用途。
2. 客戶必須提供經紀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如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經紀無法開立或操作帳戶。
3. 不時提供之資料之用途以及任何與其有直接關係之用途如下:
 - (a) 履行客戶之指示或回覆由客戶所提出之查詢,不論有關指示或查詢是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或提出;
 - (b) 根據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提供其他經紀服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服務、信貸、財務、外匯、被指定人服務或任何相關服務,而不論該等服務是由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所履行;
 - (c) 作為任何集團投資計劃之代表、經理或分銷商或以其他身份,處理參與該計劃之申請,而該等資料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與該集體投資計劃及該計劃所持有投資關事項的記錄之其中一部份;
 - (d) 進行信用查核或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查核;
 - (e) 為客戶設計其他產品及服務,並推廣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之現有及日後之任何產品或服務;
 - (f) 作為經紀及/或代名人(如適用)之業務記錄之其中一部份;
 - (g) 履行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規定,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規定(若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或其他類別之資料收受人受該等規定所規限),亦包括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類似機構作出披露,或根據適用於任何該等交易所成員的規則而作出披露的規定。
4.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及各經紀之集團公司,在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下,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披露任何資料(為清楚起見,包括有關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及/或帳戶及/或客戶與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所開設之任何其他戶口及/或任何有關人士之資料):

- (a) 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及任何此等人士之董事、高級職員及職員；
 - (b) 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之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與客戶有關之人士的權利分享人或再分享或受讓人；
 - (c) 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開立帳戶及帳戶運作有關之服務或推廣與帳戶有關之服務之任何代理，被指定人、承包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就帳戶內的任何證券對接收資料的任何人士提供服務的其他提供者或登記處或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 (d) 對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規管或管轄之任何有關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
 - (e) 經紀可將該等機密資料供予其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以及聯交所或為帳戶買賣證券之任何其他市場或證監會，使核數師及顧問得以提供專業服務予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以及遵照聯交所或其他市場或證監會對提供資料之規定或要求（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 (f) 根據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發出之傳票或其他司法程序而須接收該等資料之任何人士；
 - (g) 客戶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財務機構；
 - (h) 根據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之法律而須接受該等資料之任何人士；及
 - (i) 任何擔保人
5. 客戶授權經紀向任何債項追收公司報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交易和付款紀錄，以追收於任何時候帳戶的任何借項結餘或任何欠付經紀或代名人（如適用）的任何款項。
6. 客戶同意經紀可將任何該等資料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經紀已獲授權按本通知第4條向該任何人士披露該等資料，而不論該人士的主要營業地點是在客戶居住國以外的地方或該等資料在披露後將全部或部份在客戶居住國以外的地方由該人士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也不論該等資料是以其他方式轉移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人士。
7. 客戶明白，客戶有權要求得該等資料之副本，亦有權更正該等資料。客戶如有此要求，須致函到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0樓，永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主任。客戶明白，經紀須為此要求徵收費用。
8. 客戶明白，當經紀之集團運用此等資料推廣現有及未來之服務或產品時，客戶必須致函經紀要求經紀之集團不收取任何費用而停止資料作此等用途。

(只適用互聯網證券戶口)

附錄 3

互聯網證券買賣協議

客戶同意開立一個或多個證券買賣戶口，並同意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就證券買賣及相關事宜，通過網上交易服務運作戶口，客戶同意，戶口由永豐證券有限公司([經紀])透過經紀的網上交易服務按照證券客戶合約及下列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運作：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進入密碼] 指密碼及戶口號碼；

[戶口] 指客戶在經紀開立的互聯網買賣戶口，經由網上交易服務運作；

[客戶] 指經紀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商行的帳戶，其資料詳載於[開戶申請書]；

[網上交易服務] 指經紀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網上買賣服務，包括電子買賣服務、經紀網址上的任何資料，以及其中的軟件；

[電子買賣服務] 指客戶發出電子指令的設施，以及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的資訊服務；

[指令] 指以電子方式買賣證券的買賣指令或其他處理指令；

[互聯網買賣政策] 指有關網上交易服務運作的政策(經不時修訂)；

[密碼] 指客戶與帳號一併使用的個人密碼，據之可進入該服務；

[證券客戶合約] 指經紀之現金客戶協議書或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經紀] 指永豐證券有限公司；

[帳號] 指客戶與密碼一併使用的個人密碼，據之可進入電子買賣服務，以及其他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的服務；

1.2 單獨詞語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提到一種性別之處，包括所有性別。[人士] 一詞，包括商號或獨資經營、合伙經營、集團及法人公司，反之亦然。

2. 網上交易服務

2.1 客戶瞭解，電子買賣服務為一半自動設施，讓客戶發出電子指令，並接收信息服務。

2.2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買賣服務，必須遵照本協議條款及證券客戶合約，客戶使用日後經由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的其他服務，亦必須遵照本協議條款及客戶協議書。

- 2.3 客戶為戶口項下電子買賣服務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客戶需對進入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需就使用進入密碼輸進電子買賣服務的所有指令負責，而經紀、經紀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毋須對客戶、或經由客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有關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的申索承擔責任。
- 2.4 客戶承認，網上交易服務的所有人權益屬經紀。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干擾、修改、拆解、易轉、操縱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亦不會嘗試未獲授權進入)網上交易服務的任何部份。客戶承認，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或經紀在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則經紀可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若客戶知悉任何人士干犯本段上文所述任何行動，則客戶須即時通知經紀。
- 2.5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作為使用電子買賣服務發出指令的先決條件，若有下列情況，客戶需即時通知經紀；(a)有關戶口的指令已經由電子買賣服務作出，而客戶未收到命令編號；(b)有關戶口的指令已經由電子買賣服務作出，而客戶未收到對指令或其執行的準確認收(不論經硬本、電子或口頭)；(c)客戶收到交易指示的認收(不論經硬本、電子或口頭)，但該等交易指示並非客戶作出，或其他類似的不一致情況；或(d)客戶知悉戶口號碼或密碼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
- 2.6 客戶瞭解，經紀擬備網上買賣政策，列出網上交易服務運作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可經由網址取得，在任何時間均適用。該政策的條款，對客戶對使用網上交易服務具約束力。若本協議條款與網上買賣政策不一致，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 2.7 客戶承認經紀網址若提供報價服務，乃由經紀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者提供。客戶承認及同意，對客戶在任何方面因報價服務或因客戶依賴該服務而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賠償或申索經紀概毋須承擔責任。
- 2.8 客戶瞭解，就提供資訊而言，電子買賣服務只提供由第三方刊發的證券資料。因市場波動及資料傳送過程的延誤，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有關證券或投資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瞭解，雖然經紀相信該等資料可靠，但沒有獨立基準可茲證實(否定)所提供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客戶瞭解，不應從所提供的任何證券或投資資料而推斷經紀作出任何推薦或認可。
- 2.9 客戶瞭解，在電子買賣服務中提供的資料，以[現狀]及[可提供]基準提供，經紀並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時候、順序、準確性、足夠性或完整性。經紀沒有就該等資料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或就某一用途的適合性而作出的保證)。
- 2.10 客戶接受經由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法或設施接受或取得服務及經由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設施溝通或進行交易所帶來的風險。

3. 戶口

- 3.1 客戶承認，客戶只可經由互聯網進入戶口，客戶承認，若客戶在經由互聯網接觸經紀時有任何困難，客戶需嘗試使用其他方法與經紀溝通，並把所遇困難知會經紀。
- 3.2 開戶口時，客戶需在戶口申請表上寫明經紀就使用該服務而存入首筆按金的款

額。該款額可由客戶親自以支票、銀行本票存入或以電傳存入經紀的辦事處或銀行戶口。客戶承認經紀收到戶口申請表上所載有效款項後，方會把進入密碼通知客戶。

4. 指令－經網上交易服務交易

- 4.1 如因故障、通訊設施傳送失敗、或通訊媒體不可靠或並非經紀所能控制或預期的一或多項原因，以致在傳送、收取或執行指令上的所有延誤經紀毋須承擔責任。
- 4.2 客戶瞭解，向傳播市場資料的各方提供市場資料的每一參與證券交易所或組織，對其提供的全部資料申張財產權益。客戶亦瞭解，任何方概不保證市場資料或任何其他市場信息的時效、序列、準確或完整性。任何損失或損害，若因下列原因或由其產生，經紀或任何傳播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任何該等資料、資訊或信息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或該等資料、資訊或信息傳送或交付時的任何不準確、錯誤、延誤遺漏；或任何該等資料、資訊或信息因經紀或任何傳播方的疏忽行為以致無法履行或提供；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非經紀所能控制或任何傳播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客戶只會把股票報價用於自身用途，不會因任何原因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供該等資料。
- 4.3 客戶承認，因無法預料的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是存有內在不可靠的通訊媒體，而該不可靠性非經紀所能控制，客戶承認，因該不可靠性，在傳播及接收指令及其他資料時可能有延誤，以致執行指令的延誤及/ 或執行指令的價格與發出指令時的價格不同。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有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該等風險需絕對由客戶承擔。客戶承認及同意，指令一經發出，通常不可取消。

5. 境外指令

若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向經紀發出指令，客戶同意確保及聲明，該等指令嚴格遵守該等指令發出時所在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有疑問時會諮詢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顧問。客戶接受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指令，可能需向相關當局支付稅費，客戶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稅費。客戶同意，按要求彌償經紀因客戶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指令而發生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法律程序、要求或申索。

6. 風險披露聲明

電子交易風險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經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這種不可靠性原因，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于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本協議另有英文協議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主。